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91號

原告 砌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璽地產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6,34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萬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